

700004338

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粤金担复〔2017〕55号

关于同意清远市亿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两家公司退出融资担保市场的批复

清远市金融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清远市亿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退出融资担保市场的请示》（清金融〔2017〕3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征求省工商局、广东银监局意见，同意清远市亿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清远市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退出融资担保市场。请你局及时收回上述公司的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》，同时督促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，并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。



2017年11月20日

182-00007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抄送：省工商局，省法院，广东银监局。